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陳**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黃葉即吳嘉茂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
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陳**之真正姓名，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535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復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原告僅繳納8,780元，尚不足15,535元，另原告亦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**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達成

05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
06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